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

宛卫字〔2025〕40号

签发人：顾 理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 7348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沛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眼疾病治疗市场监管 呵护 3-18 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的提案”收悉，该提案深入分析了我市儿童青少年眼健康面临的严峻形势及眼疾病治疗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系统性强、操作性高的具体建议，对我市进一步加强眼疾病治疗市场监管、保护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指

导意义。我委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我委将根据提案建议及上级部署，积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定期沟通情况，共享信息，研究问题，部署联合行动，形成监管合力，努力消除监管空白。同时履行医疗监管主责，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医院眼科、眼科专科医院、诊所等）内开展的视力矫正、眼疾病治疗等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重点规范诊疗行为，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审核人员资质、技术准入和医疗器械的使用。

二、严格准入与质量管理，筑牢安全底线

（一）严把医疗机构准入关。当前全市共有眼科医院 15 家，其中三级眼科医院 1 家（南阳市眼科医院），小型眼科医院 14 家。对于新申请设立涉及眼科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将严格按照国家 2018 年印发的《眼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眼科医院管理规范（试行）》和 1996 年印发的《眼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三级眼科医院）进行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核准，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场所、设备、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和能力。

（二）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对医疗机构内眼科医师、视光师等卫生技术人员的资质核查和注册管理，要求必须持证上岗，

并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内部培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于非医疗性质的“眼保健机构”、“视力保健中心”等，虽然其不属于医疗机构，其准入和一般经营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主导管理，但我委将依据职责，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从其是否非法从事诊疗活动、其从业人员是否涉嫌无证行医等角度，提供专业判断和支持，共同严格市场准入。

三、强化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

（一）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市卫健体委制定下发《关于开展2025年全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对开展近视矫正等项目的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抽查，严肃查处无证行医、超范围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诊疗行为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抽查的眼科医院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眼疾病治疗相关市场的监管力度，已组织开展多项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开展价格和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规范相关经营主体明码标价和销售行为，严查价格违法和产品质量问题；二是持续推进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管理，保障验光配镜等相关计量器具准确可靠，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依法对虚假广告进行排查处置，净化广告市场环境；四是对眼保健行业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摸排和规范，维护公平竞

争秩序。

(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行为。一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整治以“康复视力”“根治近视”等虚假和误导性宣传手段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二是依托“全国互联网广告监管平台”和“南阳市广告监测平台”，运用互联网、传统媒体和户外媒体三个监测模块，对辖区内的南阳视光眼科医院、南石眼科医院、南阳尖峰眼科医院等机构进行广告日常监测。三是加强医疗广告协查，市卫健体委将持续加强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监测，发现涉嫌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通过12345热线等途径举报非法眼科诊疗、无证行医、价格违法、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伪造数据等行为，对查实的案件依法严肃处理并曝光，形成震慑。

四、加强宣传教育与行业引导，提升健康素养

我委将强化科普宣传，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并联合教育部门、学校、社区，广泛开展儿童青少年眼健康科普宣传，发布科学权威的近视防控和眼疾病防治知识，揭露常见骗局，引导家长和学生树立“近视不可逆”、“治愈系虚假宣传”的科学观念，理性选择正规医疗机构进行咨询和诊疗。同时推动行业自律，依托南阳市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引导医疗机构制定自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事业的深切关心和大力支持,请继续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9月15日

邮政编码: 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示范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